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 0509 破 83 号

申请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花园路 2211 号。

负责人：殷健，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杨霄，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市百花漾酿造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铜罗仙南村。

法定代表人：徐学武，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被执行人苏州市百花漾酿造有限公司（下称百花漾酿造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下称苏州银行吴江支行）同意，决定将百花漾酿造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19 年 7 月 10 日，本院立案登记百花漾酿造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百花漾酿造公司异议称，百花漾酿造公司全部资产在执行程序中已被司法拍卖，公司现无生产经营活动、无任何有价值资产，要求法院不予受理破产申请。

本院查明：百花漾酿造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5 月 2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2017 年 7 月 27 日，本院作出(2017)苏 0509 民初 7142 号民事判决，判决百花漾酿造公司应归还苏州银行吴江支行借

款本金 390 万元及相应利罚息并赔偿律师费损失 91031 元。判决生效后，百花漾酿造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17 年 9 月 18 日，苏州银行吴江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17)苏 0509 执 7741 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 2019 年 8 月 9 日，百花漾酿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以未执结或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 18 件，执行标的额合计约 1.099 亿元。执行过程中，百花漾酿造公司名下位于桃源镇仙南村 21、22 组的房地产、机器及排污许可证所指向的排污权经拍卖变价，成交价款 50136300 元，优先清偿抵押权人后剩余 35618180.72 元(未扣除应缴纳的税费)尚未分配，除此之外未发现百花漾酿造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苏州银行吴江支行同意后，有权将百花漾酿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百花漾酿造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从百花漾酿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申请执行标的总额及可供执行的财产总额来看，可认定百花漾酿造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至于百花漾酿造公司提

出的公司所有资产已经执行拍卖，公司现无生产经营活动、亦无资产，故法院不应受理破产申请的答辩意见，显属对破产程序功能的认识错误，本院不予采纳。综上，百花漾酿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对苏州市百花漾酿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郝 振
审 判 员 徐 倩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艳